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3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7,42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8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000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3001号《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 1101040160000861962。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0.00 元），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为增强公司地域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来源，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于江苏省无锡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无锡聚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02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在新地域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决定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480 万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聚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2	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款	4,8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刚先生《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其中提议增加《关于〈变更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备查文件

齐刚先生签署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